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辦理「龍華營區整體整修工程」採購案，其非結構物保固期之履約爭執事項，申請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工程會第3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宋佩容

伍、主席致詞：略

陸、諮詢小組說明：

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間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下稱第六指揮部）依上開要點向本會提出諮詢申請書。

第六指揮部就「龍華營區整體整修工程」申請公共建設諮詢，其履約爭執事項為公告刊登之契約與實際簽訂契約之「非結構物保固期間」有不一致情形（底線標註處）：

一、原公告之招標文件：契約第16第1款第2目第1子目載明：

「期間：(1)非結構物：包括水電、纜線、建築物內部裝修等保固1年；高壓供電設備、變壓器、鍋爐、污水處理設備等保固2年；門窗、內外部防水工項等保固3年。」

二、實際簽訂契約條文：契約第16條第1款第2目第1子目載明

：「期間：(1)非結構物：包括水電、纜線、建築物內部裝修、高壓供電設備、變壓器、鍋爐、污水處理設施、門窗及內外部防水等工項由廠商保固3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年）。」

柒、諮詢小組建議事項：

- 一、廠商依招標公告之相關文件投標為要約，機關宣布決標為承諾，契約即成立，其契約成立內容即為招標文件所載內容，除嗣後有契約變更情形，內容尚不受簽訂內容之不一致影響。本案原招標文件載明鍋爐保固期為2年，況契約第1條第（一）款載明契約文件包括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爰雙方爭執鍋爐保固期部分，應回歸原招標文件之內容。至於鍋爐部分期間無法使用是否屬得標廠商之保固責任，請依事實認定。
- 二、本諮詢會議係協助契約雙方釐清契約條文，雙方對於事實爭執部分，如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另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捌、散會（下午3時20分）